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学前听障儿童康复 训练精品课程库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SNJZ-2025-Z010)

甲 方: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 方: 西安元石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供应商全称）：西安元石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学前听障儿童康复训练精品课程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NJZ-2025-Z010）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依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量身定做的视频课程，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及材质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1	学前康复语言领域精品视频课（团体课）5节	/	19320.00	1	19320.00
2	学前康复听能领域精品视频课（团体课）5节	/	19320.00	1	19320.00
3	学前康复科学领域精品视频课（团体课）5节	/	19320.00	1	19320.00
4	学前康复艺术领域精品视频课（团体课）5节	/	19320.00	1	19320.00
5	学前康复个别化训练精品视频课（个别化）5节	/	19320.00	1	193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96600.00				
备注	/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精品课程库视频 U 盘交付。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966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费、设计费、后期处理包装、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48300.00 元。

(二) 所有课程库服务工作完成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48300.00 元。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项目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提供项目内容的规格、等级、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二）所提供的项目内容符合甲方所提要求、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项目内容出现更新修改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二次编辑制作。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相关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五)所有设备验收完成后，在终验合格之后一年内为项目运维期，乙方安排固定制作团队进行后期保障服务。并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售后服务人员主要做什么？需要培训或讲解课程吗？

- 1、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均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和服务。
- 2、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服务方案及时沟通解决；
- 3、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学前听障儿童康复训练精品课程库建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项目	职责	总负责	人员安排	备注
学前听障儿童 康复训练精品 课程库建设项 目	项目负责人	孙马龙	项目统筹管理	/
	摄像师	白永锋	技术	/
	摄像师	王乐	技术	/
	课程设计助教	杨博	售后	/

七、验收

(一)项目内容完成后交给甲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内容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要求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项目内容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项目内容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延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货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230815

联系地址: 西安市咸宁中路西段复聪路1号, 邮编: 710043。

乙方联系人：孙马龙

联系电话：029-8111321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与南三环交汇处西北角万象国际中心 DK-9 2 号楼写字楼 1 单元 1210 室

邮编：710076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鉴证方持 1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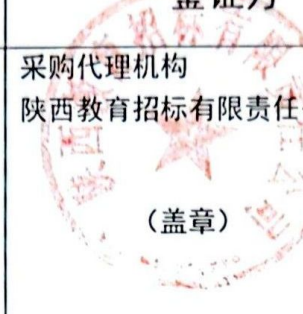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全称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元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西段复聪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与南三环交汇处西北角万象国际中心DK-9 2号楼写字楼1单元1210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邮编：710043	邮编：710076	邮编：710000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3230810	电话：81113219	电话：882249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账号：10370073991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